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154號

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梁景岳 律師

陳冠諭 律師

複代理人 宋雲揚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黃月英

許慧貞

李沂縈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因另案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經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乃裁定命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28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嗣因組織調整，本件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訴字第1328號事件業經原告撤回訴訟，而已終結，有該事件行政撤回狀、審理單在卷為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方偉皓